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阮青松先生、邵帅女士、王均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铭钧先生、赵勇先生、沈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董事章庆祝先生(简历见附件)已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将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阮青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金融硕士教指委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3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获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5年7月进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作至今。

邵帅：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与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复旦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复旦大学与耶鲁大学联合培养博士。2016年7月进入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工作至今。

王均伟：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于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获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进入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铭钧：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余姚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余姚市临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赵勇：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监察中心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宁波文创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副主任(挂职)；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市江北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沈明杰：男，汉族，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监、高级副总监、业务董事、内核委员等职务；曾任上海实沃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股权项目人员。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

章庆祝：男，汉族，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拓展部施工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察办)纪检监察专员；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宁波市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部(组织人事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各类资产减值的可能性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经评估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00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0.03
存货	768.87
固定资产	41.24
长期股权投资	5,241.17
合计	6,001.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经计算，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48.22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81万元，合计-50.03万元，主要系商业地产板块冲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39.22万元；水泥建材板块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89.19万元。

(二)存货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计算，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8.87万元，均系水泥建材板块计提形成。

(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计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41.2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5,241.17万元。主要包括：

1.因内部资源整合调整，部分水泥公司矿渣立磨机暂停使用，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参股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或“参股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因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发生急剧变化，已无如期建成的条件和投产的可能性，且该项目终止后上峰科环拟不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故公司同意对参股公司进行注销(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2025-042号公告)。截至25年末参股公司注销工作尚未完成，鉴于公司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产能指标存在较明显减值，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5,241.1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001.25万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72.3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3.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6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0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要求相关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适应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3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7.4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80亿元，其中：

(一)公司对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1.20亿元。

(二)公司对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30亿元。

(三)公司对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2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90亿元。

(四)公司对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0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0.40亿元。

(五)公司对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70亿元，新增担保额度1.10亿元，其中0.10亿元用于替换原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对舜江水泥提供的担保；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担保余额0.50亿元，年内计划降至0.40亿元。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5.20亿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1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注2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舜江公司	41.08%	83.48%	3.70	1.00	18.14%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科环公司		79%		0.50	注3				是
公司	屏边公司	52%	109.48%	0.00	0.40	1.40%			是
	石屏公司	52%	80.26%	0.00	0.30	1.05%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新平公司	52%	41.28%	1.00	1.20	7.67%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审议202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之日止	否	是
	蒙自公司	52%	57.73%	2.20	0.90	10.81%			是

注1：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公司净资产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注2：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舜江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注3：截至本公告日，科环公司对舜江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50亿元，因科环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上述担保余额中的0.10亿元额度，将根据银行信贷政策要求逐步转由公司提供担保，剩余0.40亿元担保额度系长期项目贷款发生的担保，继续由科环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及科环公司合计对舜江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预计对舜江公司担保总额合计5.2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25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26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67.67	20,943.80
负债总额	7,953.66	9,566.15
净资产	11,314.01	11,377.65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4.68	8,891.99
净利润	-326.52	-262.88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H6H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3.27	2,260.51
负债总额	1,535.66	1,944.31
净资产	377.61	316.20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5.43	2,214.63
净利润	45.18	-16.22

风险提示及说明：石屏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石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石屏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苑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6.44	41,854.85
负债总额	27,162.13	22,102.88
净资产	19,884.31	19,751.97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91.99	22,800.59
净利润	212.78	90.42

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3080431307XQ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直接持有屏边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屏边公司52%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2.86	4,388.13
负债总额	4,513.88	4,902.00
净资产	-391.02	-513.87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7.51	3,004.55
净利润	11.82	-111.03

风险提示及说明：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屏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22.25	50,194.20
负债总额	39,590.38	41,995.48
净资产	7,831.87	8,198.72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13.95	39,500.92
净利润	-2,751.63	-2,384.79

风险提示及说明：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对舜江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虽然舜江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好反担保等风控措施，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因债权人要求等原因由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1、公司与新平公司其他3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新平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2、公司与科环公司其他60名股东已签订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科环公司持股48%股权的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3、公司与舜江公司其他股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额度预计均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69,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0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4,95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董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兼任高管的董事赵勇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本薪酬方案考虑了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质效和企业管理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

2.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按年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高级管理人员(副职)考核分配系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会批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由郑铭钧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宁波富达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富达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铭钧先生、赵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邱钦女士，徐行修先生，阮青松先生回避表决。

2025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发放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年津贴12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